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本公司總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18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9,238,93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31%

出席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炎為董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董事、許金樹董事、林綸緒獨立董事、斯培德獨立董事、
林獻堂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 蘇素珍 監察人

主 席： 鄭炎為 董事長

記 錄： 陳美琪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 二 案：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 三 案：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22,15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4,430,000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會決議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 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第 五 案： 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說 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至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七。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88,9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927 權)	99.49%
反對權數：2,004 權 (含電子投票 2,00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8,000 權 (含電子投票 4,000 權)	0.51%

決 議： 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 二 案：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自民國105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3.5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八。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盈餘分配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89,927 權 (含電子投票 98,927 權)	99.49%
反對權數：1,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8,000 權 (含電子投票 4,000 權)	0.51%

決 議： 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推動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7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82,127 權)	99.43%
反對權數：1,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8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800 權)	0.57%

決議：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7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82,127 權)	99.43%
反對權數：1,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8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800 權)	0.57%

決議：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及因應營運需求酌修「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文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7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82,127 權)	99.43%
反對權數：1,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8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800 權)	0.57%

決議：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7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82,127 權)	99.43%
反對權數：1,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8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800 權)	0.57%

決議：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7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82,127 權)	99.43%
反對權數：1,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8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800 權)	0.57%

決議：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72,127 權 (含電子投票 81,127 權)	99.43%
反對權數：2,004 權 (含電子投票 2,00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8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800 權)	0.56%

決議：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說明： 一、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106年12月11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原任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出當日(106年6月2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則依生效後之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次董事改選，選任董事9人(非獨立董事5人、獨立董事4人)，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2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30,350,070
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29,447,070
董事	許金樹	29,275,070
董事	郭俊良	29,182,070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睦嘉	29,047,070
獨立董事	林綸緒	28,930,070
獨立董事	斯培德	28,822,070
獨立董事	林獻堂	28,534,570
獨立董事	王令甫	28,022,770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當選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迪之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睦嘉	建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獨立董事	斯培德	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獻堂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王令甫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38,9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085,925 權 (含電子投票 94,925 權)	99.48%
反對權數：4,004 權 (含電子投票 4,00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9,002 權 (含電子投票 5,002 權)	0.51%

決 議： 本議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對互動是歷史性的里程碑年度，因為我們順利完成公司股票上櫃掛牌，營運表現上亦較去年成長的佳績。在全球經濟持續疲弱、投資環境不佳，國內廠商亦保守觀望，資本預算相對緊縮及相繼發生之國際政治事件等因素影響下，造成匯率起伏波動，進而削弱公司獲利，要有亮麗好成績著實不易。但在公司全體同仁上下齊心努力下，憑著卓越技術與專注的服務品質，屢獲客戶肯定，加之決策管理者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因而降低營運成本，使得互動在 105 年度的表現較預期佳。

一、營業成果

(一) 合併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906,87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157,242 仟元衰退新臺幣 250,363 仟元，衰退約 11.61%；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705,476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723,923 仟元，衰退新臺幣 18,447 仟元，衰退約 2.55 %；105 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0,352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150,946 仟元，成長新臺幣 9,406 仟元，成長約 6.23%。

(二) 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900,055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148,637 仟元，衰退新臺幣 248,582 仟元，衰退約 11.57%；105 年度營業毛利為 700,74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 718,569 仟元，衰退新臺幣 17,829 仟元，衰退約 2.48 %；105 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0,352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50,946 仟元，成長新臺幣 9,406 仟元，成長約 6.23%。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4 年度衰退，主係受全球經濟環境未復甦，相對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在投資意願不高，資本預算緊縮等因素影響下所致。本公司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化，進而調整經營策略，降低營運成本，致使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4 年度成長。

二、技術發展

隨著新興科技興起，進而帶動新興產業發展的浪潮，創新與應用是當今企業力求突破的目標，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暨獲利回饋股東的理念，持續提昇現有技術能量繼續服務客戶，亦隨時掌握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的發展趨勢，以提供客戶完整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公司未來計劃代理或提供的新產品(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一)隨著超高頻寬上網之基礎建置，未來將持續佈局基礎網路軟體化、網路元件虛擬化服務及頻寬效能管理設備等相關業務，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
- (二)除持續提供行動網路室內覆蓋優化服務外，未來增加行動網路室外覆蓋優化服務。
- (三)開發未來 5G 小型訊號強化設備的代理。
- (四)OTT-TV 數位匯流加值服務。
- (五)結合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物聯網服務所需之平台、大數據分析、資訊安全及行動加值等應用性方案解決服務。
- (六)提供雲端架構建置 GIS 之服務平台，搭配大數據分析服務以提昇對外資料查詢服務之效率與多元性。

三、未來展望

公司上櫃意謂全體員工更需努力克盡職責，遵循法規，落實公司治理，公司需擔負更多更重的企業責任。未來經營面，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現有系統整合服務產業領域。隨著全球產業新技術之演變與發展，本公司對內將積極創新，開發新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對外將尋求新商品、新策略夥伴及引進國外先進的技術服務，有效整合運用公司既有技術與資源，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與提昇核心技術之附加價值，秉持過往卓越的服務品質、專注精神之認真態度，繼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對本公司高度之忠誠度及信賴度，持續為公司再創佳績。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郭俊良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 素 珍



邱 文 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文字酌修。
第 十七 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易行為。	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	配合審計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u>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二 十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便以獲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便以獲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 五 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六 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七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八 條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十 一 條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前核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 十三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十四 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u>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收入認列，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相關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足以證明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之文件。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4.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專業的整合技術服務，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建置需求考量，或依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經審酌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並與客戶協商議定後，可能需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成本估計之允當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4.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就其保固期間，依其過往之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需要支付之維護費用並評估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說明，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訪談管理階層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若有已到期尚未沖轉之案件，抽查檢視合約條件及訪談相關專案負責人員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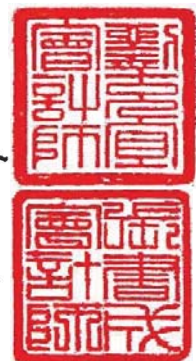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38,733	27.04	\$389,964	20.45	2150	應付票據		\$2,314	0.1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4,664	0.23	11,325	0.59	2170	應付帳款		447,585	22.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0,106	17.07	467,677	24.5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288	6.9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7,173	0.36	4,507	0.2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134	0.9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0	0.02	164	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七)	102,684	5.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92,362	9.6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87	-	21XX	小 計		901,367	45.24		
130X	存貨	六(四)	407,566	20.46	325,013	17.05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68,175	13.46	304,454	15.9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	35,923	1.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53	1.63	3,736	0.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42	0.01		
111X	小 計		1,599,140	80.27	1,506,981	79.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6,869	0.86		
						25XX	小 計			52,934	2.67		
						2XXX	負債合計			954,301	47.91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六(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4,221	12.76	254,090	13.33	3200	普通股股本		461,800	23.18		
1780	無形資產		11	-	15	-	3300	資本公積	六(十)	311,974	15.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9,514	0.98	16,831	0.88	331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10	5.99	128,780	6.7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7,777	3.90		
15XX	小 計		393,056	19.73	399,716	20.96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167	9.34		
						3400	其他權益			177	0.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7,895	52.09		
							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1,037,895	52.09		
1XXX	資產總計		\$1,992,196	100.00	\$1,906,697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92,196	100.00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1,906,879	100.00	\$2,157,2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201,403)	(63.00)	(1,433,319)	(66.44)
5900 營業毛利		705,476	37.00	723,923	33.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476	37.00	723,923	33.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955)	(19.87)	(432,057)	(20.03)
6200 管理費用		(136,141)	(7.15)	(109,855)	(5.09)
6000 小 計		(515,096)	(27.02)	(541,912)	(25.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0,380	9.98	182,011	8.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13	0.18	3,456	0.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765	0.09	275	0.01
7050 財務成本		(88)	-	(136)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0	0.27	3,595	0.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5,470	10.25	185,606	8.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35,118)	(1.84)	(34,660)	(1.6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60,352	8.41	150,946	7.0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352	8.41	150,946	7.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0.02	(4,217)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	-	717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	(0.06)	(487)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8)	(0.04)	(3,987)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554	8.37	146,959	6.8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0,352	8.41	150,946	7.00
合 計		160,352	8.41	150,946	7.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9,554	8.37	146,959	6.82
合 計		\$159,554	8.37	\$146,959	6.82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70		\$3.5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0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5		\$3.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0	\$864,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94	(15,0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000)	-	-	(126,00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60,352	-	-	16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8	(1,066)	-	(79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41,800	96,140	-	-	-	-	137,9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3	-	-	-	-	1,9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77,777	\$186,167	\$177	\$0	\$1,037,89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5,470	\$185,606
合併總損益	195,470	185,6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10	7,693
攤銷費用	3	3
利息費用	87	137
利息收入	(730)	(4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0	(8,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7,571	92,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6)	(1,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54)
存貨(增加)減少	(82,554)	136,06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3	1,6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46	(64,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3	1,0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14,5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83	(81,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97	(4,3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290)	22,5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0,797)	185,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83)	7,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42)	(771)
收取之利息	730	466
支付利息	(87)	(1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564)	(44,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242	417,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5,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2	(26,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194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168,000)
現金增資	137,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85	(167,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0)	(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69	222,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4	167,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733	\$389,9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收入認列，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相關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足以證明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之文件。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4.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專業的整合技術服務，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建置需求考量，或依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經審酌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並與客戶協商議定後，可能需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成本估計之允當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4.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保固期間，依其過往之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需要支付之維護費用並評估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說明，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訪談管理階層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若有已到期尚未沖轉之案件，抽查檢視合約條件及訪談相關專案負責人員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青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五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I1XX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27,374	26.48	\$378,937	19.88	2150	應付票據	\$2,314
1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4,664	0.23	11,325	0.59	2170	應付帳款	447,321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9,449	17.04	465,408	24.4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143
1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7,173	0.36	4,507	0.2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037
1200	其他應收款		454	0.02	164	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2,68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361
130X	存貨	六(四)	407,004	20.44	324,936	17.04	21XX	小 計	900,860
1410	預付款項		267,899	13.45	304,198	15.96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53	1.62	3,736	0.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923
111XX	小 計		1,586,270	79.64	1,493,265	78.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0
							25XX	小 計	52,935
							2XXX	負債合計	953,795
							31XX	權益	1,042,032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436	0.62	13,641	0.72	3110	普通股股本	461,8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4,159	12.76	254,003	13.32	3200	資本公積	311,9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9,514	0.98	16,831	0.88	330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11	6.00	128,780	6.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77
15XX	小 計		405,420	20.36	413,255	21.6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167
							3400	其他權益	177
							3XXX	權益總計	1,037,895
I1XX	資產總計		\$1,991,690	100.00	\$1,906,520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91,69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1,900,055	100.00	\$2,148,6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99,315)	(63.12)	(1,430,068)	(66.56)
5900 營業毛利		700,740	36.88	718,569	33.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0,740	36.88	718,569	33.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7,736)	(19.88)	(430,806)	(20.05)
6200 管理費用		(134,173)	(7.06)	(107,865)	(5.02)
6000 小 計		(511,909)	(26.94)	(538,671)	(25.0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8,831	9.94	179,898	8.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57	0.16	3,285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72	0.09	37	-
7050 財務成本		(87)	-	(137)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40	0.07	1,904	0.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2	0.32	5,089	0.2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5,013	10.26	184,987	8.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34,661)	(1.82)	(34,041)	(1.5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60,352	8.44	150,946	7.0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352	8.44	150,946	7.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0.02	(4,217)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5)	-	717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	(0.06)	(487)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8)	(0.04)	(3,987)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554	8.40	146,959	6.84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70		\$3.5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0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5		\$3.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864,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94	(15,0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000)	-	(126,00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60,352	-	16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8	(1,066)	(79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41,800	96,140	-	-	-	137,9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3	-	-	-	1,9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77,777	\$186,167	\$177	\$1,037,8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5,013	\$184,98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95,013	184,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90	7,681
利息費用	87	137
利息收入	(698)	(4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	(4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0	(8,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959	9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6)	(1,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1)	(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54)
存貨(增加)減少	(82,068)	133,27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	1,6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83	(64,9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3	1,0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14,5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220	(81,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68	(4,3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290)	22,5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0,797)	185,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83)	7,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42)	(771)
收取之利息	698	435
支付利息	(87)	(1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232)	(44,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50	415,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5,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2	(25,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194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168,000)
現金增資	137,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85	(167,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437	221,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937	15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374	\$378,93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46,7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7,9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814,680
加：本期淨利	160,352,0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035,2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131,5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5 元)	(161,6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01,551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郭 俊 良



主辦會計：陳 美 琪



【附件九】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十三條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及增修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提撥，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u>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 有價證券-流動性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3. 有價證券-非流動性投資：</u>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u>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u>5. 關係人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u>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u>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u>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u>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u>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u>6. 關係人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u>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u>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重大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略)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略)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u>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設備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允價值，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u>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略) 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略) 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略) 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三)(略)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略) 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略)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u>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決行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決行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書文字。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十八 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 <u>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修。
第 十九 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 <u>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u> 。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u> 。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u> 。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十五 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 <u>施行</u> ， <u>修訂</u> 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 <u>施</u> ， <u>修正</u> 時亦同。	文字酌修。
第 十六 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102 年 6 月 26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106 年 6 月 2 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投票箱，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設投票箱，各別開票。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修。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106 年 6 月 2 日。</u>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新增修訂日 期及次數。